

股票代码：600078

股票简称：澄星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-018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: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亚金诚”）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鉴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19 年的审计工作中遵守职业道德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执业，圆满地完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工作，董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、基本信息

机构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2 月 2 日成立（由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）

注册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-6 号 2201 室

执业资质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取得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。具有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资格、司法鉴定资格、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资格。

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：是

2、人员信息

首席合伙人：詹从才

合伙人数量：41 人

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08 人，从业人员总数：788 人（含 CPA 人数），212 名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。

3、业务规模

2018 年度业务收入：2.96 亿元，审计业务收入 2.5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0.69 亿元，审计公司数量 2214 家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 23 家。涉及行业包括但不限于制造业、批发、零售业、文体、娱乐业、金融业、信息、软件和技术服务业等。

4、投资者保护能力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采用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方式提高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8,000 万元。相关职业责任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5、独立性和诚信记录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近三年未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。

近三年因上市公司审计业务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两次（处罚类型为：行政监管措施[警示函]；文号：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[2019]29 号、[2020]25 号），不影响目前执业。

（二）项目成员信息

1、人员信息

拟签字项目合伙人：徐长俄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2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

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IPO 申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李佰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6 年起从事审计工作，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年报审计、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服务。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钱小祥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工作 20 余年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2 年。2008 年开始从事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，负责复核多家上市公司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成员无在其他机构兼职的情况。

2、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上述相关人员无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除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李佰鑫 2019 年受到江苏证监局行政监管警示函措施一次之外，相关人员未受到其他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

（三）审计收费

2020 年度在公司现有审计范围内，聘用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审计服务费用预计为 105 万元，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30 万元。2020 年审计费用与上一期审计费用一致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审查，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，对公司的财务报告、内控制实施了审计、鉴证，圆满完成了审计工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05 万元（其中年度

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75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），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且具备相关审计的资质和能力，能够遵循独立审计的原则，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需要，续聘苏亚金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。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，考虑到公司财务审计的连续性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五）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8 日